

新疆软件行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疆软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由新疆境内从事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以及从事信息系统研究、开发应用、信息服务等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而组成的区域性行业组织。英文全称：XinJiang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英文缩写：XJSIA。

第二条 本协会经自治区民政厅注册、登记，是具有全区性社团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是由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代表新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性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人才培养、标准研制、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间的合作、联系和交流；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发展我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在政府和行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

本协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协会的行业管理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登记管理机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同时积极争取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工作支持和指导。

第五条 协会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F2 栋四层，邮编：830026。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的政策法规，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和本行业愿望和要求。开展行业情况调查，提出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咨询建议。

二、对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制订进行研讨以及提出建议，并积极宣传贯彻有关政策法规。

三、订立本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提倡公平竞争，维护行业利益。

四、积极承接政府委托事项。

五、组织本行业区域性展览(销)会，并组织学术、技术交流。总结交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改革、经营、管理的经验，表扬优秀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和科技成果商品化，并组织科技交流和经验交流，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

六、组织本行业的技术情报和经济信息的收集与分析，进行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调查和市场调查。统计、预测，交流信息。组织编写本行业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资料，为政府有关部门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根据优惠政策提出税收、产品价格调整建议。

七、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开展咨询服务，评估鉴定，组织行业人才培养、人才交流，提高行业队伍素质。

八、开展与国内外同行业的交流合作，推动软件产品出口，引进外资与技术，促进我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和名誉会员。凡在新疆境内从事软件研究、开发、销售服务、接受委托，开展咨询服务和系统集成以及从事信息化事业的企事业单位、中外合资、股份合作、外资企业单位可申请单位会员，在本业务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专家学者、高校教师等可作为个人会员。

对国内外热心参与本协会工作的行业专家，可推荐为名誉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愿意履行会员义务；
- 二、自愿加入本协会；
- 三、在我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一定影响力。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协会理事会审查通过；
- 三、由秘书处颁发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会员享有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协会的决议，遵守协会章程和行约行规；
- 二、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维护协会声誉；
- 三、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若会员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应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
- 二、确定协会宗旨、工作方针，制定和修改软件行业的行约行规；
- 三、选举和罢免协会理事、监事会监事；
- 四、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推选名誉理事长，聘请名誉会员；
- 七、负责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年会；
- 八、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八条 理事会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协会开展工作；
- 九、制定本协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的，可以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情况特殊时可延期或提前召开，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幕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三分之一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的，可以临时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软件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

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四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或正副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在理事会下设新疆软件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主任委员由理事长提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秘书处推

荐，经常务理事会通过，专家委员会成员在行业内资深专家中产生。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新疆软件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三十一条 为保证本协会的活动依法和按章程开展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本协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到五人组成，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本协会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

一、指派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长办公会议；

二、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性；

三、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情况，当其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五、对本协会的财务状况进行必要的审查。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会费管理严格按照《新疆软件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社会组织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十五日内，经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决议。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终止决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方面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终止后剩余财产，在行业管理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团体秘书

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五十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团体党组织意见；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团体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2021年7月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